

香港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為：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訂立。誠如香港承銷協議所述，我們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其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未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簽署的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包括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責任)，而毋須對任何其他方負責：

- (i) (a)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文；(b)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或於

重申時將屬) 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c)任何事項令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ii) 由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或已被發現為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具有誤導性或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彌償而須承擔任何重大法律責任；或
- (iv)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如適用)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律師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招股說明書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 在緊隨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聯交所原則上拒絕或不批准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
- (viii) 借股協議並未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其被終止；或
- (ix) 出現任何潛在訴訟、糾紛或索償而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或
- (x)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整體)的任何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盈利、虧損、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xi)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承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x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便會構成發售文件（包括其修訂或修改）的遺漏；或
- (xiii) 由於市場狀況或其他原因，緊接訂立定價協議前投資人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認購的任何大單撤銷或取消，因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進行全球發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xiv)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
 - (b)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任何現有法律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c) 無論於下述中(1)或(2)，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1)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災害、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2)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有關國內或國際性的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其他宣稱；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的狀況或國際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普遍出現變動或發展；或

- (e)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中國證券交易所暫停、中止、約束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相關政府機關宣佈涉及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f) 暫停、中止、約束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h)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 (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l) 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須發行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或本公司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n) 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或任何風險發生；或
- (o) (i)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發出命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ii)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iii)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p)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務、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表現或管理，

而且就上述(a)至(p)條的任何一條而言（不論是單獨或一併考慮），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上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有關身份）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國際購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文件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在未經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並如果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如果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我們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其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果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其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被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被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要求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在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受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約購買或認購、借出、購買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兌換為或有權利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借出、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至(iv)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結算。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至(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售權或(C) (倘適用) 借股協議，否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

- (i)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令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證券或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 (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 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 (統稱為「禁售股份」) (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出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關於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出自上述股份價值的重要部分)；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如適用) 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不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結算。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述(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任何交易的意圖，倘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倘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任何交易的意圖，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國際發售

與海通國際訂立的承銷安排

於2012年11月15日，海通國際與我們訂立協議（「海通協議」），據此，在該協議訂明的條件規限下，海通國際同意於全球發售中按全數承銷基準承擔相當於(i)2億港元或(ii)全球發售（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規模總額10%（以較低者為準）的承銷承擔（「海通承銷承擔」），該承擔須透過促使相當於海通承銷承擔除以最終發售價的有關股份數目（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就該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海通承銷股份」）獲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認購支付，倘未能支付，則其自身將認購有關股份，而海通國際於海通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i)發售價釐定為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倘最終發售價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程序降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按該等已降低發售價釐定；(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隨後於上市前該等上市及買賣並無被撤銷）；(iii)承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及(iv)全球發售將於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全球發售和上市完成，且海通國際履行其於海通協議項下的責任後，我們須向海通國際支付海通承銷承擔6%的佣金，另加海通國際促使投資者購買的發售股份（不包括海通承銷股份）（「海通額外承銷股份」）總數2%的佣金（按最終發售價計算）。於海通協議中，海通國際透過訂立國際購買協議不可撤銷地同意履行其繁重的承銷承擔。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在該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限制下，各自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成購買人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買家授予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買家）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2012年12月22日（星期六）（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和配發最多合共212,7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其中包括）以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若未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或終止國際發售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彌償

我們已同意彌償香港承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他們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預期我們亦將就國際買家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銷商（海通國際除外）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扣除海通承銷承擔涉及的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1%作為總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承銷商（包括海通國際）支付最高可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且扣除海通承銷承擔涉及的發售股份及海通額外承銷股份的所得款項（如有））2%的額外獎勵費。有關應付海通國際的佣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國際發售－與海通國際訂立的協議」一節。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收取發售股份（扣除海通承銷承擔涉及的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1%的全球協調獎勵費。

假設根本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按發售價1.6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45港元至1.79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7億港元。該等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由我們支付及承擔。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的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我們承擔。我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彌補彼等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